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7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金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季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偉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分別為716/64000、8050/64000、8050/64000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12年4月21日登記（收件字號：路專字第002970號）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,688元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上訴人應將上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而系爭土地該次買賣交易總價為24,306,7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該交易價格應得作為核算系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1,001,688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翁志瑋